

中共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文件

杉达(党)〔2016〕6号

中共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杉达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所、馆）、各学院：

为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推进校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上海杉达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于2016年4月27日经上海杉达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杉达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

2016年5月11日

附件

上海杉达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

（2016年5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推进校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海杉达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我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

第三条 教代会和教职工代表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团结和动员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学校和谐与科学发展。

第四条 教代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以及行政系统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

第五条 校长以及学校行政系统应当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尊重教代会行使的职权以及通过的决议，及时处理教职工代表提案，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为教代会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创造条件和提供保障。

第六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工会）依法组织教职工通过教代会等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完成教代会工作机构各项任务，通过各种途径增强教职工代表素质，提高教代会运

行质量，做好领导与教职工群众沟通与协调工作，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群众。

第七条 教代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二章 职 权

第八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改革改制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学校章程、教代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事项以及学校其他重大改革和发展事项、重要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接受审议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聘用聘任制实施方案、绩效工资改革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生活福利制度、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报告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教代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执行情况、校级重要奖项的评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教代会报告的其他事项。以上事项接受教职工代表的审查监督。

（四）选举教代会大会主席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应当由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五）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及本校党委组织部门考核领导干部相结合，实施对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及其他职能部门主要领导的民主评议。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领导干部的人选。

(六) 选举、罢免和评议董事会、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和专项集体合同。监督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教职工养老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年金等缴纳情况。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
- (二)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学、管理、服务“三育人”中发挥较好作用；
- (三) 热心社会活动和群众工作，有一定的参政议事能力；
- (四) 能正确代表群众利益，在教职工中有一定威信。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按以下教职工人数确定：教职工人数在一百人至三千人的，代表名额以三十名为基数，教职工人数每增加一百人，代表名额增加不得少于五名。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领导干部、民主党派负责人、学生等作列席代表，列席代表无表决权和选举权。

第十一条 选举教职工代表由校工会组织实施。校工会提出代表选举方案，报校党委同意后将方案下达各选举单位。

选举教职工代表以二级学院或者其他相应的行政组织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应当有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开。

教职工代表候选人可以采用自荐、他荐或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产生。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的构成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要突出教师的主体地位。从事教学、科研的代表（包括技术职称教辅人员）不低于百分之六十，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代表人数不低于全体教职工代表的百分之三十；学校党、政、工、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五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 （二）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提案和议案，参加对教代会决议、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对教代会工作进行监督；
- （四）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学校工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 （五）因履职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素质与履职能力；
- （二）参加教代会活动，宣传和执行大会决议，完成大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 （三）联系教职工群众，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四）向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 （五）遵守职业道德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离职、退休或与学校解除劳动关系，其代表资格自办理上述手续之日起自行终止，原选举部门应进行补选。

因工作需要在校内调动，其代表资格应予以保留，并视为新单位代表，受新单位教职工的监督，由此而造成原选举部门代表缺额，补选与否，视具体情况由校工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因故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代表职责的，选举部门可以提出撤免建议。对违法犯罪判处徒刑、剥夺政治权利

或者违法违纪受到严重处罚处分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选举部门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组，每个代表组推选组长 1 名，主持代表组活动。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议题和议程由学校党委、行政和工会共同协商确定，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教代会设立主席团，由担任本届教职工代表的学校党委、行政、工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方面人员组成，其中教师代表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五十。主席团成员建议人选由学校工会提名，报请校党委同意后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的职责如下：

（一）负责主持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及处理大会期间的重大问题；

（二）听取各代表组讨论审议意见；

（三）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议程及决议草案等；

（四）处理会议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设立提案、民主管理、三育人、文体、生活福利等专门委员会，组织教职工代表开展民主管理等专项活动；对教代会需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教职工代表提出的重要议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处理提案的情况；处理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专门委员会正副主任由教职工代表担任。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重要事项，学校可以召开教代会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并予以确认。

联席会议由工会负责召集，成员包括教代会主席团成员、代表组组长、各专门委员会正副主任以及工会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教职工的资格审查工作。教职工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向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代会与工代会两会合一的原则，届期统一，均为五年；代表合一；同时开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方为有效。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行政、工会共同研究决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者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

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教代会大会的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大会发言、表决选举、形成决议等。

每次教代会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供教职工代表讨论。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按时换届选举，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应由校党委同意并征得上海市教育工会同意后，将情况向教职工代表说明，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须获得教职工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教代会选举和表决的事项应当在大会闭会一周内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二十九条 提交教代会大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大会召开的七日前送交教职工代表。各代表组组长组织教职工代表讨论，审议教代会的有关报告及重大事项，并将讨论情况如实向主席团汇报，大会秘书组负责汇总和整理各代表组讨论的意见、建议，向校党委、行政和全体代表报告。

第三十条 教代会在会议和闭会期间可以征集提案。提案应当至少由一名教职工代表提出，两名以上教职工代表附议或者由十名以上教职工代表联名提出，经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提案的征集、立案、处理、落实、检查等情况应当向教代会报告，接受教职工代表和全体教职工的监督。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筹备、召开和闭会期间，承担以下任务：

（一）参与并负责教代会筹备工作。提出会议筹备工作方案、议题和议程的建议；提出主席团、专门委员会人选、董事会、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人选的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同意；组织教职工代表的选举、公布教职工代表的名单。协助做好教代会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承担教代会会务工作。安排教职工代表讨论，汇总整理讨论审议意见，协助大会主席团处理有关事项；

（三）闭会期间召集教代会联席会议、临时代表会议、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开展巡视、检查等活动，督促教代会决议的落实和提案的处理；

（四）负责教职工代表管理、培训以及教代会资料、档案管理工作，接受并处理教职工代表申诉等有关事项；

（五）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召开教代会，工会应当提前十天向上海市教育工会提出书面报告。在教代会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的有关情况再次向上海市教育工会报告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4 月学校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校工会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